

BASIC

陳國義◆著

基礎金融法

案例式

FINANCE
LAW



ASIC

陳國義◆著

基礎金融法

案例式

FINANCE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礎金融法——案例式／陳國義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7[96]

面；公分．

I S B N 978-957-11-4839-7 (平裝)

1. 金融法規

561.2

96014202



IS86

基礎金融法——案例式

作 者 — 陳國義 (271.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晏甄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 年 8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8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630 元





謹以本書獻給養育我的慈母嚴父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自序

本書寫作的動因，乃因作者自西元 2002 年起任教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為應付金融法規課程之需求，作者乃下定決心研讀金融法規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國內教科書、立法院會議相關文書、文章等。先將之編成講義，以供教學之用，並利用它為教材，於教學過程中加以修正，經過近四年的努力，日前集結講義成冊，而決定將它付梓。

歷經四年，就金融法規的研讀，總共完成下列十六項法規：一、信託法，二、信託業法，三、銀行法，四、遺產及贈與稅法，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六、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七、金融控股公司法，八、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九、證券交易法，十、期貨交易法，十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十二、金融機構合併法，十三存款保險條例，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十六、強制執行法——銀行如何實行債權。

本書選擇以下七項法規，以及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而以《基礎金融法——案例式》乙書呈現：

- 一、信託法。
- 二、信託業法。
- 三、銀行法。
-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
-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六、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七、金融控股公司法。
- 八、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但上述之法規並非以完整方式寫作，僅選擇精華及常用部分為內容，例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僅選擇特殊目的信託為內容。

以本書的量，要以三學分之課程授課，常有無法教完之情形發生，如有用本書作為教材之教授，作者建議由教授選擇其中較重要之部分作為教學授課內容。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承蒙許多人士的幫忙，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助理教授全心照顧兩位年幼子女，使本人得以安心寫作；助理李珮君、葉眉君及林怡君同學辛苦打字及校稿；值得一提的是，感謝好友王俐文小姐不斷的激勵。

以案例式來撰寫金融法規，其中確實有其困難處存在，尤其無法達到周延之境界，但作者願大膽嘗試，無非想提供讀者在傳統教科書外的另一種選擇。如此的嘗試，其中不免有謬誤、疏漏之處，有待他日再予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不吝予以指正。

陳國義 謹誌

2006年8月15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Contents

自序 03

Chapter 1 信託法	1
第一節 信託契約	3
第二節 信託財產	19
第三節 受益人	26
第四節 受託人	36
第五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55
Chapter 2 信託業法	65
第一節 總則	67
第二節 信託業務	78
第一部分 信託業務項目及其營運	78
第二部分 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	89
第三部分 共同信託基金	97
第三節 信託業之資本	125
第四節 信託公司對其自有財產之運用	126
第五節 信託公司應受禁止之行為	127
Chapter 3 銀行法	135
第一節 銀行之經營與授信	137
第二節 商業銀行	172
Chapter 4 遺產及贈與稅法	197
第一節 贈與稅法	199
第二節 遺產稅	235
Chapter 5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特殊目的信託	275

第一節 總則	277
第二節 特殊目的信託	291
第一部分 受託機構與受益證券	291
第二部分 受益人會議	307
第三部分 信託監察人	318
第四部分 相關稅捐	322
第五部分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	326
第六部分 受託機構之解任及辭任	330
第七部分 特殊目的信託上契約終止	333
Chapter 6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資產信託	337
第一節 總則	339
第二節 不動產資產信託	342
第一部分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前置作業	342
第二部分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後應履行之義務	350
第三部分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365
第四部分 受益人會議	371
第五部分 信託監察人	382
第六部分 稅捐之徵收	387
第七部分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變更	390
第八部分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終止	395
第九部分 行政監督	398
第十部分 目前實務上已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情形	403
Chapter 7 金融控股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	405
第一節 總則	407

Contents

第二節 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	418
第一部分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	418
第二部分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股票之處理及發行	429
第三部分 金融機構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	443
第四部分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	446
第五部分 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454
第六部分 違法行為之處罰	473
Chapter 8 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483
第一節 公司法上所規定關於董事、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485
第一部分 公司法上有關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485
第二部分 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491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上所規定關於董事、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496
第一部分 持股申報義務	496
第二部分 董事、監察人維持最低持股成數之義務	498
第三部分 持股變動申報義務	499
第四部分 股票設質申報義務	503
第五部分 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股票之義務	504
第六部分 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義務	506
第七部分 遵守短線交易禁止之義務	507
第八部分 遵守內線交易禁止之義務	515
第九部分 真實揭露資訊之義務	519
第十部分 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之義務	523

Chapter

1

信託法

(最後異動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

第一節	信託契約
第二節	信託財產
第三節	受益人
第四節	受託人
第五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一節 信託契約

案 例

鄭一平與其妻鄭太太育有一位男孩鄭小凱（已成年）及一位女兒鄭小萍。鄭一平因經商賺不少錢，而擁有不少財產。後鄭一平得重病，鄭太太有意另結新歡，當醫師告訴鄭一平，不久將死亡，鄭一平惦念著目前正在念書的男孩鄭小凱（已成年）及一位女兒鄭小萍，想將其所擁有的財產能在生前加以規劃，將來鄭小凱與鄭小萍可以使用，而不被其他人所動用，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其所擁有之財產信託予受託人。試問：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又效力為何？

1 何謂信託？

何謂信託呢？根據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簡言之，信託是一種多元化財產管理制度，是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管理人，使管理人為一定之利益或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同時達到財產保護、資產增值或節稅等功能。

2 信託之目的何在？

信託制度有以下之目的：

一、以財產管理為目的

委託人經由訂立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為借重受託人之專業管理、經營能力管理其財產。

二、以資產增值為目的

經由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專業受託機構，由專業人員依契約作投

資管理以達致富目的。

三、照顧遺族或頤養天年為目的

財產交付信託後，可避免因繼承而強制分割，遺產亦依委託人之意思分配給繼承人或非法定繼承人，繼承人無須為爭奪遺產而傷和氣，而能有效照顧遺族；而將現有財產或退休金經過信託規劃亦可為頤養天年作準備。

四、以公益為目的

信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個人或法人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設立以公益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目的在依賴信託業專業之運作能力及信託監察制度，保障公益信託財產之永續性。

五、讓遺產不因人為因素而荒廢

委託人如生前已將遺產交付信託，則可避免繼承人因爭奪遺產，造成遺產無法分割，致遺產無法運用，使該遺產如同廢棄物，而無法發揮效用。

3 信託之好處何在？

信託制度有下列之好處：

一、資產保密

信託財產所有權歸入受託人和其下之控股公司名義所有，仍得由委託人以不具名方式控制財產。

二、安全

信託財產通常不受委託人涉訟之影響，成立國際信託尚可規避部分政治風險，經由專業管理，可減少作業失誤。

三、遺產可生前規劃

自行指定受益人不受民法應繼分限制；另生前可透過贈與方式分配財產。

四、專業人員投資管理

委託人可以挑選優秀之受託人，以投資管理其信託財產，當受益人年幼時最能凸顯本項特色。

五、資產可集中管理

委託人可能擁有跨國分散之資產，透過信託制度，可讓資產集中管理，更可以避免家屬日後無從追查。

六、稅務規劃

遺產稅可降至最低（美國尤其明顯）。

4 信託方式之重要類型及其區別何在？

信託之制度，其方式之重要類型及其區別何在，分述如下：

甲、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

一、契約信託之定義

所謂契約信託，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訂定契約而設定之信託。

二、遺囑信託之定義

所謂遺囑信託，係指依據委託人之遺囑所設定之信託。

三、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之區別

契約信託為契約行為，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

英美法國家之遺囑信託為信託主要業務，然大陸法系國家並無信託之傳統，故遺囑信託不多見。於英美所設定之遺囑信託，乃賦予受託人財產之管理權，而依遺囑之指示，為遺產之管理及分配。

乙、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一、私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私益信託，係指以私人之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二、公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三、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之區別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除設定之目的不同外，就主管機關之許可、監督、加入及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等問題，均有所不同。

附：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之區別



一、自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自益信託，係指以委託人本人為受益人。

二、他益信託之定義

所謂他益信託，係指以委託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

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乃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受益人，而他益信託乃以委託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實際法律適用上並無區別，然就其信託設定後信託利益變更之問題，僅於他益信託時，原則上不得為終止、變更或處分其權益，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



一、金錢信託之定義

所謂金錢信託，係指以金錢為信託標的物之信託。

二、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定義

所謂金錢以外之信託，係指以金錢以外之其他物為信託標的物之信託。

三、金錢信託與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區別

金錢信託與金錢以外之信託之區別，除兩者標的物不同外，另金錢信託與銀行存款有類似之性質，故亦須接受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又金錢信託無須為信託登記，但金錢以外之信託（例如：不動產、股票）則須為信託登記，才可對抗第三人。

四、金錢信託之種類

金錢信託亦可依其運用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

- (一)特定金錢信託：即運用方法具體指定，例如：特定有價證券之買入。
- (二)指定金錢信託：指運用方法大體指定，例如：指定為有價證券之買入。
- (三)無特定之金錢信託：就運用方法無指定及特定。

代、新信託法與舊信託法



一、個別信託之定義

所謂個別信託，係指以單一委託人所設定之信託，其財產應為分別之管理。

二、集團信託之定義

所謂集團信託，係指以大眾之委託人所設定之信託，而集合社會投資大眾之資金，依特定目的，而概括加以運用之信託。其中以證券投資信託為最典型之例。

三、集團信託與個別信託之區別

集團信託與個別信託於下列事項上有所不同：

- (一)分別管理：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但於集團信託設定時，例如：信託財產為金錢時，得以分別記帳為之，不必予以分別管理。
- (二)受益權與信託財產關係：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益權與信託財產之變動關係呈一定之關係，但於集團信託設定時，則為設定之目的，得就該原則為修正。
- (三)受益權之個別化：個別信託設定後，受益權不失其個別性。集團信託設定後，受益權喪失其個別性，而具有同一性。
- (四)受益人與受託人之實質關係：於個別信託設定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具有密切之關係，然於集團信託之狀況，信託財產歸屬於受託人之歸屬性較強，受託人之受益權多著重於受益之分配，因此，為強化對受託人之監督，其信託行為之設定、執行及變更等，均須公權力之介入。

5 信託契約的成立要件為何？

信託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法律行為要成立，必須具備之要件，信託契約要成立亦必須具備。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區分為一般成立要件及特別成立要件，分述如下：

一、一般成立要件

所謂一般成立要件，係指法律行為須具備始能成立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成立之一般成立要件，有下列三種：

- (一)當事人。
- (二)標的。
- (三)意思表示。

二、特別成立要件

所謂特別成立要件，係指某些法律行為要成立，除具備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具備之一定要件。

法律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在法律行為中鮮少須具備特別成立要件，其中比較常見者，例如：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¹。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約定要式行為應依約定方式為之，否則不成立。

6 信託契約之生效要件為何？

依前例 5 之說明，信託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已成立之法律行為要生效，必須具備生效之要件，信託契約要生效，亦必須具備，其可區分為一般生效要件及特別生效要件，分述如下：

一、一般生效要件

所謂一般生效要件，係指法律行為（信託契約）須具備始能生效之一定要件。

1 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方式之約定）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